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167,681,080股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007,400股份后的股份总数166,67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6,668,630.4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
=166,673,680股×2.80元÷10股=46,668,630.40元。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格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按实际现金分红总额÷目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账户股份）=46,668,630.40元÷167,681,080股*10=2.783178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应按实际现金分红总额÷目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账户股份）=46,668,630.40元÷167,681,080股=0.2783178元/股，即以0.278317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即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3178元/股。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681,0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1,007,400股后的股份总数166,67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154	张力新
2	00*****964	许文芝
3	01*****358	董建国
4	01*****967	张继川
5	01*****442	王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

咨询联系人：刘士岩

咨询电话：0315-3856690 15733 300371

传真电话：0315-3190081

六、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